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0970038517A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申報及填寫須知。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公告須知內容如附件。

二、本署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90）環署毒字第〇〇七二〇一二號公告及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環署毒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六一〇號公告，自本公告日廢止。



裝

訂

線